

教練守則

1. 遵守及執行獨木舟總會所訂定的各級別證書之訓練程序，從而進行獨木舟證書訓練課程。
2. 謹記及確實執行獨木舟運動安全須知，確定參與活動證書者是否懂游泳。
3. 各級教練務必在開班前查證所有參予學員的認可合格資歷，未能提供者均不能上課，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概不發回。
4. 每班教練與參加者比例：

8 至 11 歲少年獨木舟課程	1 名教練：6 名參加者
12 歲或以上獨木舟課程	1 名教練：8 名參加者
龍舟(傳統艇)舵手、槳手及教練證書課程	1 名教練：10 名參加者
立划艇課程	1 名教練：8 名參加者
海洋獨木舟課程	1 名教練：8 名參加者
教練課程	1 名教練：8 名參加者

5. 填寫學員之獨木舟活動紀錄冊及有關文件如 CF-2 及評分表等，並將有關文件儲存於總會秘書處內；切勿將學員紀錄冊私下保管，以免構成不必要的麻煩。
6. 訓練時如發生意外事件，除採取適當之救援行動外；並須立即通知有關當局、訓練委員會、相關的附屬委員會及秘書處。負責教練如在不妨礙有關當局之正常調查工作時，必須在兩星期內以書面報告事件之經過。
7. 正確指導學員使用獨木舟裝備及設施，以身作則，教授技術及督導練習時需正確穿著救生/助浮衣。
8. 了解學員的吸收能力，因材施教。
9. 對待每位參加者為獨立個體，培養及發揮其天份。
10. 有系統地安排訓練次序，包括理論。
11. 誠懇及友善地教導學員。
12. 不宜急於求成，要循序漸進，保持耐性。
13. 提高學員對獨木舟的興趣。
14. 讓參加者明白運動的益處，並鼓勵終身參與。
15. 作好的示範比冗長的講解更能令學員接納。
16. 學員所犯的錯誤，須立即加以糾正。
17. 對獨木舟教學要有熱誠。你的熱誠將會令所有參與獨木舟活動之人士受惠及欣賞。
18. 不斷汲取划舟及教學新知識，充實自己，以提升教學質素及水平。
19. 所有沒有註冊之教練將被暫停所有權益，包括不被委派教授總會班，簽署證書及訓練手冊等。而註冊教練必須持有有效資歷，所有資歷必須於到期日前續期並交回秘書處。
20. 所有由非註冊教練簽署之證書、記錄冊及文件記錄均為無效。
21. 所有級別教練簽署證書及訓練手冊時，須附上中或英文全名及教練編號(須與總會教練名冊相符)以知悉別。若任何教練沒有依照上述指引簽發證書將獲發警告信；任何違規教練獲發三次警告信，將會被考慮取消教練註冊登記。經由其簽發之有關證書、記錄冊及文件記錄均為無效。所有教練均有責任舉報任何違規記錄，並應盡快連同有關記錄正 / 副本向訓練委員會報告。
22. 所有參與總會服務工作之教練必須是義務的，進行義務工作時有可能會獲發車馬費。
23. 表現出色的教練，將會被安排在本埠或往海外進行獨木舟或有關體育課程之進修或考察，唯必須由總會及相關組別總監推薦。
24. 謹記教練操守，絕不可以用不忠實或不恰當的方法從事證書訓練課程，否則將會被取消註冊登記。
25. 需遵守相關場地守則